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65號

原告 星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儀庭

被告 新拓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登雄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：本件原告請求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動產之查封程序予以撤銷，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囑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後，經鑑價結果，總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程序之利益，爰以前開動產鑑定價格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2,203,000元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5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1  
02  
03

書記官 吳克雯

附表：

編號	查封物品名稱	數量	鑑定價格	備註
1	CNC立式綜合加工機	1台	650,000元	型號PC-700HSC、品牌AKIRI SEIKI
2	CNC立式綜合加工機	1台	650,000元	型號PC-700HSC、品牌AKIRI SEIKI
3	CNC立式綜合加工機	1台	500,000元	型號AF-650、品牌亞葳、序號18008
4	聯贏激光	1台	180,000元	型號HWLCHY01
5	聯贏激光	1台	18,000元	型號HWL-300A
6	不斷電系統	1台	8,000元	型號YTAM-40GKG YEA TAY
7	冷水機	1台	35,000元	型號PH-LW85-THP/03B